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2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厚街常玉蔬菜店销售的“荷兰豆”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常玉蔬菜店销售的“荷兰豆”产品（购进日期：2025年12月3日），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厚街常玉蔬菜店当事人经营经检验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对不合格的“荷兰豆（购进日期：2025-12-3）”积极开展排查与召回工作；及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经营不合格“荷兰豆（购进日期：2025-12-3）”货值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

第（二）（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做出减轻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直接进行销售，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是种植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6日